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0〕B50号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阿卜杜麦吉提餐饮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9UPRWN2J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盈溪路盈彩街105号

经营者：阿依努尔·阿卜杜热西提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

2020年11月17日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承租新建的广州市天河区盈溪路盈彩街105号餐饮项目（门面名称：新疆兄弟烤羊肉）现场检查核实，你（单位）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址建成餐饮项目“新疆兄弟烤羊肉”并投入正式使用。该项目面积约50平方米，所在位置二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，属于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。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、异味和废气经烟罩统一收集后经过静电处理后排入下水道，造成污染扰民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检查图片等证据为证。

## 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**责令你单位限期六十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**

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2020年11月25日

